

# 沒有國家安全 一切都是空談

美軍日前悍然入侵委內瑞拉，公然擄走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並將其強行帶往美國。美國所作所為粗暴踐踏國際法及國際關係行為準則，再次印證自謂「全球自由燈塔」的美國其實是自由、民主、法治的最大破壞者，是世界和平和安全的最大威脅。美國霸權行徑也為香港社會上了一堂生動的國家安全教育課：國家安全高於一切，沒有國家安全，一切都無從談起。

美國明火執仗對一個主權國家發動侵略戰爭並擄走其總統，震撼國際社會。美國美其名曰「打擊毒品恐怖主義」，然而這一遮羞布被特朗普親自撕下，他宣稱「美國將接管委內瑞拉，讓美國石油企業進入委內瑞拉，維修石油基礎設施並創造效益」。這一宣示展示了美國的現代海盜邏輯，先羅織罪名，再軍事入侵，顛覆其政權，隨即攫奪其資源。委內瑞拉擁有全球最多探明石油儲量，石油更與美元霸權直接掛鉤。美國今日以「反毒品」為藉口入侵委內瑞拉，與當年以「製造化學武器」為藉口入侵伊拉克如出一轍。

美國入侵行動讓全世界認清一個事實，美國所謂「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實際上只是「基於美國利益的掠

奪秩序」；美國標榜「自由、民主、法治」，不過是為美國利益服務的廉價口號。正如上任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的名言：「要麼上餐桌，要麼上菜單」。在霸權邏輯中，弱國無權主導自己的命運，不做美國附庸，就會淪為美國「盤中飧」。從伊拉克到委內瑞拉，未來又是誰呢？

對於美國說一套做一套的霸權行徑和虛偽嘴臉，香港人其實並不陌生。香港回歸以來亂象不止，反中亂港勢力有恃無恐，直至發生2019年修例風波，背後都有美國黑手。黎智英案審理期間，大量證據和證詞將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的事實暴露在陽光下，這包括黎智英請求美國出台針對香港的法案、制裁特區及中央政府官員、公然叫囂「為美國而戰」等等。黎智英早前被法庭裁定三項危害國家安全控罪全部成立，根本是罪有應得，與所謂「新聞自由」完全無關，與所謂爭取「民主」、「自由」風馬牛不相及。

美國視中國為最強競爭對手，為了遏制中國發展而無所不用其極，包括「打香港牌」。一些西方政客為黎智英「鳴冤叫屈」，編造黎智英在獄中「受虐待」等謠言，威脅要制裁香港司法人

員，恰恰印證黎智英就是外部勢力長期扶植的利益代言人，是香港境內的「特洛伊木馬」。美歐政客愈是「美化」黎智英並藉此抹黑攻擊特區政府，愈是證明了司法審判黎智英案的正義性和必要性。

美國在他國發動顏色革命、顛覆其政權之前，都大力扶持當地反對派。當年伊拉克迅速潰敗，原因是美國一早收買了大量內奸。美國承認今次能在三小時內成功抓捕馬杜羅，是由內線提供了絕密情報。堡壘最容易從內部攻破，這是亘古不變的定律。在今天及可見的未來，美國都不會放棄圍堵中國的戰略，不會放棄「以港制華」的伎倆，香港面對的內外風險和挑戰有增無減，只有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筑牢維護國安的屏障，才能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創造良好的條件。

香港享有今日的安寧發展環境，這一切來之不易，需要加倍珍惜。展望未來，香港需要更好地統籌好安全和發展，無論國際風雲如何變幻，都堅定站在國家一邊，站在歷史正義的一邊，在加快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將香港發展得更好，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和偉大民族復興作出更大貢獻。

# 又到「祛魅」時刻

近年流行對西方「祛魅」一詞——即不再像過去那樣盲目崇拜西方的那一套標準。面對美國入侵委內瑞拉、綁架其總統，西方國家既不敢公開為美國霸權背書、又不敢直斥其非，種種忸怩作態，令人作嘔。

其中英國表示，「要與美國討論局勢發展，尋求安全和平的過渡」，對美國發動軍事入侵的非法性質隻字不提。德國指摘「馬杜羅將國家帶入毀滅」，表達對美國干預的法律評價「複雜」，「需要仔細考慮」云云，非但不同情受害者，反而將責任推給受害者，這與指摘「羊招惹了狼」沒有區別。歐盟呼籲「尊重國際法」、揚言「密切監察局勢」云云，其實是置身事外。

法國的反應算是西方國家中最強烈的，其外長表示導致馬杜羅被捕的軍事行動違反了國際法中不訴諸武力的原則，但不敢直接點美國的名。法國還呼籲「權力過渡必須和平、民主」，無異於默認了委內瑞拉政權被非法推翻的既成事實。

委內瑞拉是主權國家，主權神聖不可侵犯；馬杜羅是現任總統，享有司法豁免權。這些都是現代國際關係的行為準則。美國入侵委內瑞拉、擄走馬杜羅，足見其眼中根本沒有國際法則，只有叢林法則；不尊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只有「美國第一」的任性妄為。對於美國霸權行徑，西方國家唯唯諾諾，態度曖昧，這與他們平時標榜的捍衛「民主法治、主權獨立」判若雲泥。

可笑的是，對於香港落實國安法，西方政客慣於說三道四、橫加指摘；對於特區依法審判黎智英違反國家安全案，西方七國外長上月竟然發表所謂「譴責」聲明，這不是欺善怕惡又是什麼，這不是雙重標準又是什麼！

曾幾何時，香港一些人將西方那一套奉為圭臬。然而，國際政治的嚴酷現實、當年的黑暴事件以及美國一度對自由港的香港徵收超高額關稅等，讓越來越多港人認清了一個基本事實：西方國家所謂的「支持」居心叵測，祖國才是香港真正的靠山。

審訊透明公平公正 855頁判詞鐵證如山

# 黎智英案依法定罪 彰顯公義不容挑釁

## 黎智英案

2025年12月15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全部控罪名成立。長達855頁的判詞清晰指出，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平台，蓄意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有關刊物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損害。黎智英從未動搖過破壞中共政權的意圖，即使在國安法生效後，他仍然執意推進，只是轉為以較隱晦及收斂方式進行。

本案歷經多年嚴謹偵辦與公開聆訊，然而美西方媒體帶着強烈意識形態偏見，「報道」上極盡誤導，包括BBC、華爾街日報、法國廣播、德國之聲等，開審前炒作「政治打壓」「因言獲罪」；開審後炮製「司法不公」「待遇惡劣」等不實論調：近期繼續大肆編造所謂「健康危機」等，一系列刻意污衊的抹黑「雙標」炒作，在司法公正、程序正義與確鑿證據面前，顯得蒼白無力。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外媒編造「政治打壓」扭曲事實

在黎智英案依法宣判前後，美西方媒體啟動虛假敘事炒作，刻意扭曲案件性質、屏蔽關鍵法律事實。如德國之聲一篇「國際社會強烈回應黎智英被判罪成」文章炒作「政治打壓」論調；《華爾街日報》在社論《After the Jimmy Lai Verdict》中無視黎智英案件事實，鼓動美英干涉中國內政及破壞香港法治。這些文章完全無視香港司法獨立的核心原則，刻意迴避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核心罪行，將其包裝成「政治打壓的受害者」。事實上，黎智英案的審判全程彰顯嚴格的司法程序，其公開性、公正性與專業性有目共睹，無可質疑。

該案自2023年12月開審以來，歷經156天公開聆訊，法庭細緻審視2200項證物、逾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逐一出庭作證；黎智英本人亦依法享有充分辯護權利，出庭自辯時長高達52天。庭審過程全程公開，允許公眾、媒體及外國駐港領事官員旁聽，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各項法律程序均嚴格遵循香港法律規定。

2025年12月15日，法官杜麗冰在庭上宣讀裁決時指出，確信黎智英是三項串謀控罪的主謀。長達855頁的判詞清楚指出，黎智英長年對中國懷有怨恨和憎恨。遠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已經構思美國可以利用哪些手段制衡中國。當2019年的示威演變成抗爭運動，黎智英及《蘋果日報》是走在抗爭運動最前線的其中一員。案中大量文件證據支持控方證人的證供屬誠實可靠，包括黎智英的即時通訊軟件紀錄，證明Mark Simon積極為他安排與美國高層官員、國會議員、政客等會面，表達希望美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和敵對行動；黎智英指示《蘋果日報》高層發起一人一信行動，藉此爭取美國對中國實施制裁。

法庭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制裁的言行變得含蓄和隱晦，



黎智英案審訊一直公開透明，上月法庭裁決當日，大批市民及多名外國領事館人員到庭旁聽。

但是不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他的唯一意圖就是，即使要犧牲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也要謀求中國共產黨倒台。法庭認為黎智英作證時多處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和不足為信，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黎智英是三項控罪所指的串謀的首腦，他的所作所為顯示他意圖實施該等串謀，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傷害。

## 炒作「健康危機」賣慘混淆視聽

然而，外媒繼續以其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報道」，混淆視聽，意圖塑造黎智英悲情形象。如《華盛頓郵報》在2025年12月15日社論《黎智英和香港的終結》，渲染「羈押黑幕」的無稽之談，完全是對事實的歪曲。事實上，黎智英此前因犯有未經批准集結罪、欺詐罪等分別被判刑17個月和5年9個月，現在本就處在服刑期，並非單單因勾結外國勢力案而被還押。

BBC等外媒日前又再炒作的「黎智英健康受損」「待遇惡劣」等虛假信息，特區政府元旦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英國廣播公司，刻意作出有關黎智英健康狀況的不實報道，企圖捏造事實誤導公眾，刻意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目的是掩飾其作惡多端並被法庭定罪的事實。事實上，香港懲教署對黎智英的羈押安排與其他在囚人士一視同仁，始

終保障其獲得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

## 炮製「司法不公」歪論謠言揭穿

針對所謂「黎智英案司法不公」的報道，外交部駐港公署早前發表「致駐港外報的一封信」：關於黎智英案的事實與真相，發言人在信中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正義，黎各項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

信中強調：「香港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庭審期間，每天都有大量公眾、媒體和外國駐港領事官員旁聽，但凡客觀公允之人都會認可香港法院的公正和專業。香港國安法關於陪審團、指定法官、保釋等規定合理、合法、正當，充分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和優良的法治環境。」

事實勝於雄辯，法治不容挑釁。黎智英案的公正審判，既維護了國家安全與香港社會穩定，也再次昭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獨立與程序正義有堅實的法律保障和事實支撐。任何外部勢力企圖借虛假信息抹黑香港法治、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都注定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失敗，香港守護繁榮穩定的決心與意志，絕不會被任何噪音雜音所動搖。

## 數看黎智英案審訊

歷經156天公開聆訊  
(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8月28日)

2024年6月：控方完成90天舉證

2024年7月：3位法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  
黎智英作供52天

2025年12月15日：  
法院裁定黎智英三項控罪均成立

控方主要證人：14人  
(包括5名從犯證人和1名特赦證人)

警方處理呈堂證物  
2222項、文件冊超過8萬頁紙

法庭裁決理由書：855頁紙



▲法庭上月15日作出裁決後，囚車載黎智英離開法院。



▲黎智英過往多次煽動市民上街參與暴亂，鼓吹推翻政府。



▲黎智英及其旗下的《蘋果日報》在2019年黑暴期間煽動市民上街反政府，到處火海，一片混亂。